#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北小字第4915號

- 03 原 告 張景皓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5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对被告标育賢
- 08
-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,本院不經言詞辯論,逕為判決 10 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原告之訴駁回。
- 13 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- 14 事實及理由
- 一、按原告之訴,依其所訴之事實,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,法院 15 得不經言詞辯論,逕以判決駁回之;簡易訴訟程序,除本章 16 別有規定外,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;第436條 17 之規定,於小額程序準用之,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、 18 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原告之 19 訴,依其所訴之事實,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,係指依原告於 20 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,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 21 者而言。 22
  - 二、查:原告起訴意旨及聲明,如附件書狀記載。但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,惟乃依據刑法第134、165條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5、6條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、8條、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等規定,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2萬元及遲延利息,顯非依據民事相關法條,而為民事事件請求,經本院命其限期補正本件之請求權基礎,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親自領取收受後,迄仍未補正,有查詢清單、本院送達回證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參,無從認定原告係依民事請求權基礎而為本件之賠償給付請求,其起訴既無所據,

顯無理由,應駁回其訴。

01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三、而按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,致第三人 受損害者,負賠償責任。其因過失者,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 方法受賠償時為限,負其責任。前項情形,如被害人得依法 律上之救濟方法,除去其損害,而因故意或過失不為之者, 公務員不負賠償責任,民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又關於民法 第186條就公務員執行職務之侵權責任,已有特別規定,要 無適用同法第184條關於一般侵權行為規定之餘地(最高法 院98年度台上字第751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另公務員於執行 職務行使公權力時,因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,有 請求權人僅得依本法之規定,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損害賠 償,不得依民法第186條第1項規定,向該有過失之公務員請 求損害賠償。如原告逕向該有過失之公務員提起損害賠償之 訴,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,認其訴顯無理由, 逕以判決駁回之。此法院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7點亦有規定。且按損害賠償之債,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 任原因之事實,並二者之間,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。 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,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,即難 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。所謂相當因果關係,係指無此事 實,雖不必然不生此結果,但有此事實,按諸一般情形,通 常均可能發生此結果者而言,均先說明。

四、原告起訴雖未載民事之請求權基礎,但若觀之原告起訴狀之記載,原告向被告提起賠償表明事實及理由,主要係以:被告為在場處理車禍事故之6133警員,原告不滿其沒拍照畫線、酒精測試、未開三聯單等,且原告未有口出惡言,被告卻以其秘錄器資訊,告原告妨礙名譽而濫訴等節,惟原告並未說明何以因被告上述行為有直接同時受有損害情事,且原告於起訴狀中,係要求檢察官調查本件被告執勤等行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,進行追訴,此顯非本院之職權範圍,兩造縱有處理車禍案件導致後續糾葛,被告基於警員職務,亦有依法就其因執行職務工作上所知悉之犯罪嫌疑,進行告發或告

on 訴之權利,至於為孰究否有無刑事責任,端賴後續警偵查依 事證而為認定,並非一旦有告訴或告發行為即屬濫訴,而該 部分具犯罪嫌疑之個資使用本為法之所許,應無以相對人同 意前提要件之適用,但原告何以因被告行為,即受有何種之 損害、又與所述被告被指行為間,有何因果關係存在、就依 何法條起訴被告請求為本件給付,起訴事實及訴訟標的,本 即未明?既經本院命其補正說明,然原告不遵期補正到院, 被告亦無可能依據前揭法條負擔民事賠償之責任,是本件原 告對被告提起損害賠償之訴,顯無理由,無從准許。

- 10 五、據上,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,逕依法判決駁回之。
- 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-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
-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1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,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- 16 書狀,上訴於本院合議庭,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-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9 書記官
- 20 附件:起訴書狀(影本)
- 21 附錄:
- 2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: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,就當 33 事人有爭執事項,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- 2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:
- 2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,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6 理由,不得為之。
- 2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:

01	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下列各款事項:
02	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3	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4	四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:
05	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
06	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
07	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,於小
08	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